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 《诗经》弃妇诗的叙事学解读

科目编号：UASZ 3063

学生姓名：（中）朱翠築 （英）CHOO CHOI JU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林志敏师

呈交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	i
宣誓 .....	ii
摘要 .....	iii
致谢 .....	v
引言 .....	1
第一节、研究回顾与研究目标 .....	1
第二节、研究范围：《诗经》弃妇诗 .....	4
第三节、研究方法的合理性：了解中西方文学批评之别 .....	5
第四节、研究难题：以叙事学分析诗的可行性 .....	8
第一章、《诗经》弃妇诗的叙述结构 .....	10
第一节、分解提炼：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 .....	11
第二节、综合简化：《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 .....	42
第二章、《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 .....	44
第一节、纵横排列：列维 - 斯特劳斯“神话结构”分析 .....	45
第二节、对比参照：《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 .....	50
第三章、“叙事功能”与“神话结构” .....	52
第一节、诗歌语言与时间的叙事 .....	52

第二节、情节的统整和浓缩 .....	53
第三节、反思与评估 .....	54
结语 .....	56
参考书目 .....	58
附录	
表 1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列表 .....	61
表 2 《卫风·氓》叙事功能分析表 .....	14
表 3 《召南·江有汜》叙事功能分析表 .....	18
表 4 《邶风·谷风》叙事功能分析表 .....	21
表 5 《邶风·柏舟》叙事功能分析表 .....	25
表 6 《邶风·日月》叙事功能分析表 .....	27
表 7 《王风·中谷有蓷》叙事功能分析表 .....	30
表 8 《郑风·遵大路》叙事功能分析表 .....	32
表 9 《小雅·白华》叙事功能分析表 .....	35
表 10 《小雅·我行其野》叙事功能分析表 .....	37
表 11 《小雅·谷风》叙事功能分析表 .....	40
表 12 《诗经》弃妇诗神话结构分析表 .....	46

# 《诗经》弃妇诗的叙事学解读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料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0AAB01180

日期：2012年11月23日

## 摘要

先秦时期称之为“诗”或“诗三百”，西汉时期尊“诗”为经典，中国文学史称之为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标志着中国文学的早熟，也反映出儒家教育思想的政治化和伦理化，各种注疏的出现，也是为了符合教化的需求。中国文学“文史哲不分”的特性固有其精华所在，然而同时也导致后人在解读文学作品时遇到不少障碍。再加上中国传统的文本批评方式，其缺陷在于形不成一套系统，各家的名词、运用、定义不一，含糊之余，亦得不到较鲜明的结论，不能像西式文学批评针对语法、情节、叙事模式等对文本的分析拥有一系列的准则。在这里笔者并非要批判或完全否认中国传统文学观及文学批评的优点或成就，只是认为这类方式不够科学。本文尝试通过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对《诗经》的弃妇诗进行叙述结构分析，此分析方式利于归纳和统计。各篇弃妇诗都有其独特的基调，将不同文本的叙事元素分解出来，纳入相应的叙事功能，依逻辑顺序排列，综合后找出《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再者，本文采用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法探讨《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所有弃妇诗的故事单元（列维 - 斯特劳斯之称为“神话素”），在经过横向和纵向排列可构成拥有对比关系的组合。经分析，《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事功能模式有 2 种：一、3—P（难题——解决）类型；二、不具 3—P 此功能项类型，其叙事脉络是遵照  $A \uparrow R C^* \{ 3 P \} \Pi H_{contr} C_{contr}^* \downarrow$  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发展。《诗经》弃妇诗所呈现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有：男 / 女；尊 / 卑；主导 / 顺从；昔 / 今；可与共祸患难 / 不可与共安乐，所隐藏的深层结构，是表达对“男尊女卑”这文化观念的不满，试图证明女性在生存

方面毫不逊色的故事。通过科学的方式可以更加理性地、系统地分析文本，审视中国传统文学批评在解读经典时曾经走过的道路，尝试改善其缺少逻辑分析和归纳的缺陷。

关键词：《诗经》弃妇诗；普罗普；叙事功能；列维 - 斯特劳斯；神话结构

## 致谢

作学问是孤独的，即使身边围绕着一批面对同样惨淡人生的战士，我们也只能各自揣着不同的心情面对各自的敌人——大家都得写，可惜不是同一篇论文。在此感谢同学们自顾无暇之余，还能通过网络对我投以怜悯的目光，附加安慰鼓励的话语。家人更是窃察到本人在埋头苦写的时候那浑身散发着不同于平时的危险气息和“别惹我”的讯息而识趣地对我敬而远之，借此表达我的歉意和谢意。感谢李树枝老师的关照，他给予的帮助让我越过这道坎儿。衷心感谢林志敏老师好气又无奈之际还能捂着即将爆炸的心脏扬起眉毛抿起嘴继续与我对持。他宽容豁达的心态让我果敢地把论文写下去而又不敢松懈马虎，渊博的学识涵养让我在论文选题上另辟蹊径，有缘领受他的指导是我的荣幸。



## 引言

罗钢（1994）于《叙事学导论》引言部分说：“叙事学是研究叙事的本质、形式、功能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故事、话语、行为等，它的基本范围是叙事文学作品”（3）。叙事学理论的形成可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俄国形式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等，虽然在 1969 年法国茨维坦·托多洛夫（Tzvetan Todorov）第一次提出“叙事学”（Narratology）这个术语后，叙事学才正式成为一门学科，但其理论和研究方法早已经存在。

普罗普认为，叙事功能是叙述结构的基本要素。在叙述结构分析，故事里的角色行动和事件构成了叙事功能，各别叙事功能之间的逻辑序列组成了叙述结构，此深层结构是本文欲通过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达到的结果。

同样是结构分析，但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法的方式和目标与普罗普不同。据列维 - 斯特劳斯的理论，故事单元拥有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特征，据此将它们横向和纵向排列可形成相互矛盾的组合，此二元对立结构模式可反映出隐蔽于《诗经》弃妇诗背后的深层结构。

### 第一节、研究回顾与研究目标

张蕾（1999）于《〈诗经〉叙事诗特色探析》一文提出：“《诗经》中的叙事诗，恰恰在‘故事’方面表现出了严重的缺失……从《诗经》中寻找故事的做法是徒劳的，以是否在讲故事作为衡量叙事诗优劣高下的唯一标准，也是不了解中西叙事诗差异的表现”（1288 - 1289）。无可否认，抒情化确实是《诗经》的一大特色，至于徒劳与否，我们姑且参考其他学者的意见。

罗书华（2008）于〈志与事：中国诗学与叙事学比较论〉一文指出：“诗学与叙事学在获得了自己的本体，真正独立之后，志与事也仍然存在交融与关联，虽然有不少论者在顽固地维护着各自体性的纯洁……诗中之叙与叙中之诗一直就无法避免”（117 - 118）。“故事”，即“叙事”是有的，只是如何将其深度剖析并印证出其“叙事性”而已。

傅修延（1999）于《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对《大荒北经》里皇帝与蚩尤的战争进行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此著并没有将叙事功能分析法运用在任何一篇《诗经》上，而是把《卫风·氓》剖析为一系列连贯的事件：贸丝；谈婚；送渡；约期；盼媒；卜吉；成婚；自嗟；守贫；士贰其行；劳苦受虐；兄嘲；自悲；失望；回首当年；豁达自慰（111 - 112）。受此启发，本文认为既然诗本身有了“事件”，将它和“叙事功能”挂钩是可能的。

蔡若莲（2004）于《从现代叙事学角度看〈国风〉中弃妇诗的叙事特点》一文表示：“诸家对〈氓〉‘作者’的分歧，从现代叙事学角度来分析，是出于诸家所选取的读者身份不同，即并非从作品本身出发来理解，而导致了大相径庭的结论。”（691）。此叙事分析尝试对《卫风·氓》的作者作出解读，解释了作者会有多重身份的原因。

常森（1999）在《论共时性理解对〈诗经〉、〈楚辞〉研究的意义》参考了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素”，发现“《离骚》求女，必定指求调合于君子疑；《诗经·桑中》的实质性内容是：与情人相会于幽远之处的快感，以及对情人念念不绝的相思；孟姜、孟弋、孟庸的真实意义，不过在于强调对象是长

女”（143，145）。此著依照神话结构分析将《诗经》和《楚辞》划分为几个栏目，重新探讨它们相互影响的关系。

詹庆生（2003）在《〈西厢记〉的结构主义解读》也通过列维 - 斯特劳斯的理论阐释了《西厢记》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西厢记》的内在结构为我们展示的似乎不再是一出爱情故事，而是知识分子充满矛盾的自我批判，它表明了作者新的‘扬市（市民）抑儒（儒家）’的文化态度”（98）。此分析将惠明和红娘身为市民但却敢做敢为的态度与张生优柔寡断的读书人性格对照，构成二元对立结构。

《诗经》弃妇诗的叙述者往往就是弃妇，即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里的“主人公”这角色，但我们不能借此断定弃妇就是作者本身，因叙述者可以是作者本人，也可以是文本里的其中一个角色，弃妇是叙述者，但未必是作者。这点促使本文决定采用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目的不是要找出研究对象的作者身份，而是要印证，当我们把《诗经》弃妇诗视为一个整体，这整体里头的不同作者，通过不同的语句、修辞、写作手法等，竟能够达到一致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

另一方面，选择列维 - 斯特劳斯的理论，从《诗经》弃妇诗的语境里找出“神话素”，即故事单元，再从中组成二元对立，是为了借此建构一个新的世界，探索《诗经》时期的社会风俗和文化观念。

叙事学的最大功用，是从文本本身出发，给予文本与作者之间一个适当的距离，避免对文本的过分解读。以叙事学来解读《诗经》中的弃妇诗似乎不太符合笺注、传注、注疏等中国传统文学批评的做法，但它尝试重新认识和解读传统经典，在诠释的过程中给予它一个新面貌。

## 第二节、研究范围：《诗经》弃妇诗

《诗经》里有几首诗被肯定为弃妇诗，但部分诗篇仍带有歧义，对“弃妇”二字的看法也不一。究竟“弃妇”的定义是：一、被丈夫抛弃；二、自己离开丈夫；三、两者兼有？那么，婚后被冷落，但诗句没有显示妇人自己离开丈夫或被丈夫“去”的行动（例：《邶风》的〈柏舟〉和〈日月〉），算不算弃妇诗呢？

《诗经》时期的婚姻形态及弃妇概念与现代有所偏差。据《礼记》卷第四〈曲礼下第二〉及卷第五〈曲礼下〉分别记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b，上册：128，147）。《诗经》时期是一夫多妻制，现代是一夫一妻制。现代所谓的“离婚”，在《诗经》时期有“七弃三不去”<sup>1</sup>的说法。《春秋公羊传》庄公卷第八曰：“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无子弃，绝世也；淫泆弃，乱类也；不事舅姑弃，悖德也；口舌弃，离亲也；盗窃弃，反义也；嫉妒弃，乱家也；恶疾弃，不可奉宗庙也”（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a：176）。翻阅众诗篇，会发现文本没具体说明女主人公被弃的原因，只提曾与丈夫共贫苦、人老色衰等，不能以“七弃三不去”的基准衡量。因此，属于弃妇诗与否，是不能以该诗篇有无触及“七弃三不去”来断定。

另，本文不会以汉代《毛诗序》的评论作为参考，毕竟《毛诗序》将不少《诗经》里的婚恋诗解释成为政治教化和伦理道德服务的“美刺”作品（详见引言第三节）。从文本出发，只要该诗篇体现了：一、妇女离开丈夫；二、情

---

<sup>1</sup> 七个情况可以将妻子合法休掉、三个情况不能休掉妻子。

感上符合被丈夫抛弃（被冷落亦是），这两个条件的其中一项或两者兼有，本文会将其归纳为弃妇诗。作为本文研究范围的弃妇诗共有 10 首，《国风》7 首：《卫风·氓》、《召南·江有汜》、《邶风·谷风》、《邶风·柏舟》、《邶风·日月》、《王风·中谷有蓷》、《郑风·遵大路》；《小雅》3 首：〈白华〉、〈谷风〉、〈我行其野〉。

《邶风》的〈柏舟〉和〈日月〉，本文认为是弃妇诗。虽然诗篇里只披露妇人被丈夫冷落，语句里没透露妇人是否离开了丈夫或被休，但情感上已经处于被抛弃状态。

《小雅》的〈谷风〉和〈我行其野〉乃弃妇诗。这两首诗里的弃妇直斥前夫，其表现手法有别于其它诗篇，但不一定只有委婉哀怨的语境才称得上是弃妇诗，凭这点来判断一首诗乃弃妇诗与否是不合逻辑的做法，因现实里被丈夫抛弃就等于是弃妇，即使诗里的主人公情绪不哀怨，还谴责前夫，仍不能改变被抛弃的事实，由怨生怒也符合弃妇诗的情感表现。

本文不认为《邶风·终风》属于弃妇诗。该诗内容只描述女子被调戏，没交代是否是夫妻相处的情节，也没提女主人公与调戏者是否有夫妻关系。诗篇里的女子可能不是妇人，调戏者可能不是丈夫，因此不列研究范围内。

### 第三节、研究方法的合理性：了解中西方文学批评之别

文学批评是对文学现象及文学作品进行判别评价的活动。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中西方民族，其审美观念和判断标准也有一定的差异。了解中西方文学批评之别，有助于解释本文采用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法的缘由及此研究方法的合理性。

西方把诗歌分为抒情诗和叙事诗；中国从《诗经》时期开始讲的便是“赋比兴”<sup>2</sup>（朱熹，1943：1-4）。再如《诗学》里谈“净化论”<sup>3</sup>（亚里斯多德，年代不详 / 2008：19，43）；《诗品》谈的是“使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sup>4</sup>（钟嵘，2007 版本：2）。中国传统文学批评方式通常是一种主观的领悟，如印象式批评。中国印象式批评的用语大多玄妙，他给人以暗示，给人以联想，但往往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王先霏、胡亚敏主编，2005：90）。这种批评方式在分析单篇文本可能效果甚佳，但同时分析多篇文本其效率就不太理想，因它们缺乏系统分析的阐释，不能从一套理论出发，概括所有《诗经》弃妇诗的共同特征，从而得到一个符合这个理论的结果。

在术语方面，中国文学批评方式难以达成一致，如《卫风·氓》的叙述结构，文本的叙述从女主人公的回忆开始，又以回忆结束，这特征可称为“类蛇之自衔其尾”（傅修延，1999：120），又可称为“蟠蛇章法”（转引自傅修延，1999：120）。其实，在叙事学里，时序上呈现过去……现在……过去的现象不过是闪回，也就是倒叙的变化而已。

西方文学批评主要是一种理性分析，20 世纪的西方在文学批评领域取得前所未有的革新，文学批评凡是也出现理论化的倾向。批评家们主要不是以情感和审美为基础，而是以思辨的方式，在一定理论框架的规约下，运用一套理论范畴对文学作品加以剖析（王先霏、胡亚敏主编，2005：41）。这里注重的是从某种理论出发，进行逻辑的分析和归纳，从而得到印证这种理论的评价。

---

<sup>2</sup> 朱熹于《诗经集注》，《国风·周南·关雎》注解部分对“赋、比、兴”作了较明确的界说：“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兴起所咏之词”。但与抒情诗和叙事诗相较，这三者属于较模糊的概念。

<sup>3</sup> 净化论：“借引起怜悯与恐惧来使这种情感得到陶冶”。指悲剧诗达到的艺术效果，悲剧使情感经过锻炼，达到适度，在现实中发生悲剧时，人们就会有很大的忍耐力。

<sup>4</sup> 钟嵘也是谈艺术效果，但与亚里斯多德的“怜悯与恐惧之情”比较，“味”和“闻”显得很抽象，较难掌握。

若不使用叙事学，所解读出来的诗会是怎样的面貌？以《小雅·谷风》为例，《毛诗序》题解为：“《谷风》，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绝焉”（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c，中册：773）。本是弃妇诗，却成了为政治教化和伦理道德服务的文学作品。还有《诗经新注》里说：“不如理解为君臣关系的恶化更为稳妥”（聂石樵主编，2000：410）。此说法不知何据。另举《小雅·我行其野》为例，《毛诗序》题解为：“《我行其野》，刺宣王也”（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c，中册：678）。又解成了一首政治诗。而《诗经新注》解释：“此诗仍须与西周末年的动荡联系起来。流离失所的人民投靠姻亲而遭到恶待”（聂石樵主编，2000：362）。这种做法往往是主观的体悟，忽视了文本的本质。

功能的排序有一定的规律，即使在不同文本，功能项会有所增减，但各功能项出现的顺序却不会改变。单是阅读，我们可以感觉到《诗经》弃妇诗都有相似之处，它们似乎出自同一个模式，却又不能具体说明这所谓的“同一个模式”在哪一方面相同？相同成分之间的关系如何？普罗普把焦点放在角色的功能，再与文本发生的事件或行动结合，这样一来看得出整体关系。它的精彩之处不在于最后得到的结构是如何，而是显示了不同文本在艺术表现手法都不同的情况下，却能以实现同样的叙述结构。

选择普罗普“31 种叙事功能”，原因乃这方式的运用范围较广，且利于归纳和统计，适合运用在本文的研究范围。通过代码的条理分析，能印证《诗经》弃妇诗这些文本背后的“弃妇模式”，即它们的共同叙述结构模式。

不同文化在解释某些现象、表达某些意象的用语不同。《诗经》惯用“赋、比、兴”手法，许多描写情景的陈述性语句与构不成叙事功能，因此在

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过程中可能被忽略（详见第一章第一节）。列维 - 斯特劳斯的分析法考虑到从语言层面整理叙事结构。《诗经》弃妇诗表面上写的是弃妇，但实际上其语言蕴含了《诗经》时期的社会对弃妇的看法。隐藏于文本底下的思想文化是个怎样的面貌，需借助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重新建立二元对立结构来探索。

#### 第四节、研究难题：以叙事学分析诗的可行性

叙事学的适用范围离不开小说、民间故事、神话和戏剧，若将这研究方法应用在诗，其可行性又如何？弃妇诗这类长叹垂涕的诗多为心理变化的描述，普遍上被认为是抒情诗，可有“叙事性”可言？

叙事诗是以叙事为主要表达方式的诗歌，一般有较完整的情节和鲜明的人物形象，借以反映现实生活，同时抒发感情。据《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用“抒情诗”这样的名称来概括十五《国风》与《小雅》中的部分诗篇是不合适的，因为抒情地叙事就本质来说仍是叙事，虽说这种叙事常为情感冲淡乃至淹没，但核心还是行动和行动中的主体，抒情性只是附着其外的美丽毛羽（傅修延，1999：111）。抒情性再强的诗篇，其主干还是离不开叙事，因为先要有事件的发生，人才会有情感波动，才会感事而发。另外，《神话与诗》提到，《诗经》有两个源头，一是歌，二是诗，而当时所谓的诗在本质上乃是史（诗即史），“歌”的本质是抒情的，“诗”的本质是记事的，诗与歌合流，结果乃是三百篇的诞生（闻一多，2005：148 - 157）。换句话说，诗的类型不应该硬分为抒情诗或叙事诗两种，《诗经》里有不少抒情和



叙事兼容的诗，这可视为第三种情况。它们不纯粹只有抒情，也不单一只有叙事，注意到其抒情性同时，也不能否认其叙事性。

与小说相较，诗的头、身、尾这种连贯性的结构可能不够完整，时序经常颠倒，而且很多时候更明显的是抒发情感的语句，但这并不代表它没有“事件”或“行动”的存在。《诗经》弃妇诗的情况是叙事性与抒情性互相映衬，它是抒情化的叙事诗，其叙事成分还是可以被分析的。

## 第一章、《诗经》弃妇诗的叙述结构

1928年普罗普（Vladimir Propp）《故事形态学》（*Morphology of the Folktale*）从他研究的100个俄国民间故事中，概括出31种叙事功能和7种人物角色。叙事功能及人物角色并非会在一个叙事文本当中全部出现。每一种叙事功能还能再度细分，本文参照《故事形态学》及《叙事学导论》，整理出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列表，详见附录（表1）。至于分析叙事功能之前需要掌握的一些元素以及准则，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普罗普所概括的7种角色（及其行动领域）：主人公（Hero）、假主人公（False hero）、对头（Villain）、赠与者（Donor）、相助者（Helper）、被寻找者和她的父亲（Princess and her father）、派遣者（Dispatcher）（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1928 / 2006：73 - 74）。一个人物所拥有的叙事功能，通常都跟该人物的角色性质有特定的联系。这7种角色，不是每个角色身上都会出现31种叙事功能，一系列特定的叙事功能会出现在某个角色身上，这就是该角色的行动领域。

当然，有时亦会发生特殊现象：一个角色出入于数种领域间，或是一领域分属于数名角色……将故事中之人物划分归纳为“角色”的程序，是从具体现象提炼成抽象观念的过程，唯有抽象观念才具普遍性，也因此才能涵盖各种纷杂故事的共同结构形态（高辛勇，1987：34）。人物可以一直有变化，但角色的叙事功能却有一定的规律，不同故事里的角色经过分析，其叙事功能的可能是一样的。意思是说，将所有弃妇诗视为一个整体，无论在人物、场景或情节上有什么不同，文本里的角色的行动会有雷同的现象，这就是它们共同的结构特征。分析这些叙事功能，找出其叙述结构特征，是本章的重点。

## 第一节、分解提炼：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

任何一个始于加害行为或缺失，经过中间的一些功能项之后终结于婚礼或其他作为结局的功能项的过程……称之为一个回合。一个故事里可以有几个回合，因而在分析文本时首先应该确定它是由几个回合构成的（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1928 / 2006：87 - 88）。作为一个回合的结束的最后一个功能项，可以是奖赏、消除灾难、获救等，而每当出现新的加害或缺失，便是新回合的开始。

此外，功能与功能之间还存在着一些联接因素，代码为 §：一、转移性连接因素，如场景，或时间、空间、状态的变化等；二、消息性连接因素，如叙述者告诉读者一些讯息，或故事里的一个角色传达给另一角色的讯息（罗钢，1994：48）。这些串联成分不会对故事路线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有间接的引导作用。有些成分阐释了一个功能出现的缘由，代码为 MoT；在特殊情况，主人公的行动无法归入任何一个功能，这些不明成分的代码是 N；如果某个功能是否定状态，该功能的代码会标上<sub>neg</sub>；如果是与该功能项的意义互相对立，功能的代码会被标上<sub>contr</sub>（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1928 / 2006：149）。举例来说，结婚的代码是 C\*，不结婚的代码是 C\*<sub>neg</sub>，离婚的代码是 C\*<sub>contr</sub>。需注意的是，在列出文本的叙事功能模式时，须省略 I、§ 和 MoT 的符号，严格来说它们并不构成功能项。

分析故事的叙事功能时，我们的着眼点既不能放在人物的性格特征上，也不能放在人物孤立的行动和行动方式上，而应当放在人物的某一行动与故事行动的关系上，放在它对于故事行动所产生的意义和作用上（罗钢，1994：

27)。如“妇人很可怜”这种陈述句子不能构成叙事功能的，因此，文本中的陈述性语句，如形容情景、动物、植物等与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构不成直接关系的部分将被省略，除非该语句是借物喻人，再描述该“物”的行动，即人物行动，这类语句便带有叙事功能。打个比方，“妇人回娘家”是一个行动，当我们把“丈夫把妇人赶出家里”和“妇人回娘家”这两个行动联系起来，便构成“主人公被驱逐”和“主人公回家”的叙事功能，“丈夫”对故事所产生的功能是“加害者”（对头），“妇人”则是“受害者”（主人公）。文中的树叶飘落、鲜花凋落等语句是被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因为它构不成对故事有影响的事件或行动，除非发生类似《召南·江有汜》的特例，文本中的“江”喻丈夫，“汜”喻新欢，丈夫有了新欢，便构成了一个带有叙事功能的事件。

在对故事的人物功能进行分析之前，必须确定哪个人物才是故事中的主人公，与文本里所发生的事件和行动进行关联，分析其叙事功能，但要避免过分解读。在此会将依照回合，把文本里的叙事功能分组排列，再分析这一连串的叙事功能是如何构成某种叙事功能模式。

## 一、《卫风·氓》

此诗叙述了一个弃妇从与氓接触、堕入情网、不顾无媒之言及占卜不吉而与氓同居、婚后受虐直到被抛弃、被自家兄弟取笑的过程。一方面展露了女性对爱情的追求，另一方面却是女性在父权社会底下遭受压迫的真实写照。文本叙事成分多，情节也较完整。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乘彼坳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啜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隰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170 - 179）

进入叙事功能分析之前，先介绍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弃妇——主人公；氓——对头、假主人公；兄弟——假主人公。同一个人物（氓）在不同回合分别承担对头和假主人公这两个角色，而假主人公在不同回合分别由氓和兄弟这两个人物承担。

下表乃《卫风·氓》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2

《卫风·氓》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对头——氓。			
--	I	初始状况。	有个未婚女子（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氓之蚩蚩， 抱布贸丝。	β	对头试图刺探消息。	氓借贸丝为由接近女主人公。
匪来贸丝， 来即我谋。	r	对头企图欺骗其受害者，以掌握他或他的财物。	氓目的不是贸丝，其实是要谋划婚事娶女主人公。
送子涉淇， 至于顿丘。	g	受害者上当。	马瑞辰通释：“与男子不相识之初，则称氓。约与婚姻，则称子。”文本用了“子”字，表示氓的身份从不相识的男子转为与女主人公有婚约的“子”，证明女主人公已答应婚事的事实（叙事功能是“上当”而不是“许婚”，原因在于弃妇上当的“动作”就是答应婚事，与叙事功能里真正许婚不同）。
匪我愆期， 子无良媒。 将子无怒， 秋以为期。 …… 尔卜尔筮， 体无咎言。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氓要近期结婚，但没聘媒人，女主人公欲拖延婚期，氓发怒，结果女主人妥协以秋天为婚期；女主人公堕入情网；占卜的结果不吉利。聘不到媒人，透露了氓这人的身份可疑，加上占卜不吉的讯息，为文本后来将发生的事埋下伏笔。
以尔车来， 以我贿迁。	A <sup>5</sup> ↑	有 2 个功能： 1) 对头以其他形式实施窃取。 2) 主人公离家。	氓用车前来搬迁女主人公的嫁妆（功能上指氓取得女主人公的财物、女主人公离开家）。
桑之未落， 其叶沃若。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自我徂尔，	R <sup>3</sup>	有2个功能： 1) 他被引领而行。 2) 结婚。	女主人公到氓家（功能上是被氓带领的意思），跟氓一起生活（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C*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氓（角色转变）。			
三岁食贫。	3 <sup>7</sup>	有2个功能： 1) 对持久力的考验。如在恶劣环境中渡过若干年。 2) 难题被解决。	多年的贫困生活，女主人公渡过了。
	P		
淇水汤汤， 渐车帷裳。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女也不爽， 士贰其行。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表示自己并无差错。
士也罔极， 二三其德。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氓变心，指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氓。			
三岁为妇， 靡室劳矣。 夙兴夜寐， 靡有朝矣。	3	给主人公出难题。	婚后氓再也没有劳勤，全由女主人公负担。
言既遂矣，	P	难题被解决。	生活安定下来。
至于暴矣。	H* <sub>contr</sub>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被氓凶暴对待（功能上与受到惩罚一样）。
第4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兄弟（角色转变）。			
--	↓	主人公归来。	女主人公回娘家。（文本没交代，读者需自行填补空缺，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兄弟不知， 啞其笑矣。	3	给主人公出难题。	女主人公的兄弟见她归来，取笑她，让她难堪。
静言思之， 躬自悼矣。	$P_{neg}$	主人公并没有克服难题。	女主人公独自伤心，表示她并不能停止兄弟对她的取笑（功能上等于克服难题失败）。
及尔偕老， 老使我怨。 ……			
信誓旦旦， 不思其反。 反是不思， 亦已焉哉！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氓以前与女主人公相约白头到老但违反誓言；氓抛弃女主人公时她已经不年轻的讯息。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170-176），北京：中华书局。

接下来，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 I:  $\beta r g A^5 \uparrow R^3 C^*$
- II:  $3^7 P \dots\dots\dots C_{contr}^*$
- III:  $3 P H_{contr}$
- IV:  $\downarrow 3 P_{neg}$

第2和第3回合的情况有些特殊，时序上  $H_{contr}$ （女主人公被氓凶暴对待，指受惩罚）这行动必须发生在  $C_{contr}^*$ （女主人公被抛弃，指离婚）之前，意思是在第2个回合  $C_{contr}^*$  结束之前，被第3回合的一个片段  $H_{contr}$  打断，在叙事功能模式会以“……”标示。另外，同一组功能以不同形式重复（ $3^7 P$  和  $3 P$ ），而时序上，这两组功能都是从第1回合的  $C^*$  接下去，展示在婚后发生的事件，因此



3<sup>7</sup>和3的前方会留白，以标示在第1回合有其它功能项。在第4回合，↓（女主人公回娘家）是承接第2回合的C<sub>contr</sub><sup>\*</sup>之后，因此叙事功能模式也有留白。

文本将时序颠倒，先回忆渡过贫苦生活后被抛弃，再追溯为生活劳勤却被凶暴对待。被凶暴对待然后被抛弃才符合时间逻辑（被抛弃后两人不在一起，主人公如何被凶暴对待？）。时序颠倒的艺术手法反映了主人公心绪烦乱，但在分析叙事功能时必须按时序编排。

## 二、《召南·江有汜》

《召南·江有汜》以“江”比喻弃妇的丈夫，以“汜”、“渚”、“沱”比喻丈夫的新欢。诗里丈夫喜新厌旧，另娶新欢。弃妇自我安慰，相信丈夫会后悔，会回心转意。然而相信与事实是两回事，弃妇最后还是被抛弃，只能长啸咏歌，以宣泄悲愤之情。

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不我以，其后也悔。

江有渚，之子归，不我与。不我与，其后也处。

江有沱，之子归，不我过。不我过，其啸也歌。（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51-52）

这文本人物与角色的情况有些特殊：弃妇、丈夫——主人公，即夫妇同时是主人公，只不过结局是女主人公被男主人公抛弃。

下表为《召南·江有汜》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3

《召南·江有汜》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丈夫。			
--	I	初始状况。	有对夫妇（文本开端没介绍，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江有汜，	a <sup>1</sup>	有 2 个功能： 1) 缺失未婚妻（或朋友，总之是人）。	“江”比喻丈夫，“汜”（长江的支流）比喻新欢，指女主人公的丈夫有了新欢（功能上指男主人公要一个新妻子，然后有了新妻子，即最初的缺失解决了）。
	II	2)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之子归，	C*	结婚。	丈夫的新欢嫁进来（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不我以。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不用的意思，既不要弃妇了（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不我以， 其后也悔。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相信丈夫会后悔。
第 2 回合：主人公——弃妇、丈夫。			
江有渚，	a <sup>1</sup>	有 2 个功能： 1) 缺失未婚妻（或朋友，总之是人）。	渚（江心的小洲）比喻新欢，指女主人公的丈夫有了新欢（功能上与“江有汜”的状况一样）。
	II	2)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之子归，	C*	结婚。	丈夫的新欢嫁进来（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不我与。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不与弃妇同居（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不我与， 其后也处。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相信丈夫会后悔。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丈夫。			
江有沱，	a <sup>1</sup>	有2个功能： 1) 缺失未婚妻（或朋友，总之是人）。	沱（长江的支流）比喻新欢，指主人公的丈夫有了新欢（功能上与“江有汜”的状况一样）。
	Л	2)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之子归，	C*	结婚。	丈夫的新欢嫁进来（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不我过。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不到弃妇那儿（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不我过， 其啸也歌。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在江边长啸咏歌，宣泄悲愤的心情。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51-52），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a<sup>1</sup> Л C\* C\*<sub>contr</sub>

II: a<sup>1</sup> Л C\* C\*<sub>contr</sub>

III: a<sup>1</sup> Л C\* C\*<sub>contr</sub>

文本分3个回合，每个回合都由同一组功能项组成，互相重叠，呈现了在同一个时空发生的相同的事件。女主人公的叙述分成3个层面，以不同语句追溯相同的往事。有两个主人公，丈夫本身也是主人公之一，因此会出现“结婚”也是“主人公”，“离婚”的也是“主人公”的现象，不过另娶的是丈夫，被抛弃的是弃妇。这无损于叙事功能的分析，人物可以替换，但角色的叙事功能是不变的，分析重点在此。

### 三、《邶风·谷风》

《邶风·谷风》以回忆式的口吻讲述弃妇当年不辞辛劳操持家计，与丈夫共渡生活难关，苦尽甘来时丈夫却始乱终弃。弃妇谴责丈夫见妻色衰即另娶，抛弃糟糠之妻。当初丈夫许下“与子皆老”的誓言，这使丈夫后来截然不同的行为显得更恶劣。

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

“及尔同死。”

行道迟迟，中心有违。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谁谓荼苦？其甘如荠。宴尔新昏，如兄如弟。

泾以渭浊，湜湜其沚。宴尔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

不我能觝，反以我为雠，既阻我德，贾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尔新昏，以我御穷。有洸有溃，既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来墜。（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91-96）

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发生了类似《卫风·氓》的现象：弃妇——主人公；丈夫——主人公、假主人公。在这里，同一个人物拥有两个角色，文本中的丈夫在不同回合分别扮演主人公和假主人公。

下表显示了《召南·江有汜》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4

《邶风·谷风》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习习谷风， 以阴以雨。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严粲：“比喻其夫之暴怒无休息也。”女主人公需要承受丈夫的暴怒（功能上与受到惩罚一样）。
黽勉同心， 不宜有怒。 采葑采菲， 无以下体。 德音莫违： “及尔同死。”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认为丈夫不应该对自己发怒；丈夫娶妻只娶其色，色衰就弃（以比喻手法呈现，采葑菲不要根）；丈夫当初的承诺。这些讯息为文本后来将发生的事埋下伏笔。
行道迟迟， 中心有违。 不远伊迓， 薄送我畿。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只把女主人公送到门口。表示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谁谓荼苦？ 其甘如荠。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第 2 回合：主人公——丈夫（角色转变）。			
宴尔新昏， 如兄如弟。 ……	$C^*$	结婚。	丈夫另娶（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宴尔新昏， 不我屑以。			
毋逝我梁， 毋发我笱。 ……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角色转变）。		
何有何亡， 黽勉求之。	3	有2个功能： 1) 给主人公出 难题。
	P	2) 难题被解 决。
凡民有丧， 匍匐救之。	3	有2个功能： 1) 给主人公出 难题。
	P	2) 难题被解 决。
不我能慵， 反以我为讎， 既阻我德， 贾用不售。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 罚（与“敌人 受到惩罚”功 能项对立）。
第4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昔育恐育鞫，	$3^7$	对持久力的考 验。如在恶劣 环境中渡过若 千年。
	P	生活穷困。
及尔颠覆。	P	难题被解决。
既生既育，	$\Pi$	女主人公与丈夫共患难。
	$H_{contr}$	最初的灾难或 缺失被消除。
比予以毒！	$H_{contr}$	生活改善，指熬过当初穷困的岁 月。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 罚（与“敌人 受到惩罚”功 能项对立）。
		被当成毒虫，指女主人公的努力没 换来相应的回报（功能上与受惩罚 一样）。
第5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我有旨蓄， 亦以御冬。	$3^8$	有2个功能： 1) 提供或制作 某物的考验。
	P	2) 难题被解 决。
		女主人提供钱财御穷。

(续下页)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宴尔新昏， 以我御穷。 有洸有溃，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郑笺：“……至于富贵，则弃我如旨蓄。”女主人公的努力没换来相应的回报；丈夫发怒，女主人公需要承受丈夫的怒气（两者在功能上与受到惩罚一样）。
第6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既诒我肄。	$3^6$  $P$	有2个功能： 1) 对力量、灵敏及毅力的考验。 2) 难题被解决。	女主人负责一切劳苦的工作。
不念昔者， 伊余来墜。	$\S$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回忆过去。这些讯息表示文本里发生的事是主人公的回忆。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91-96），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 I:  $H_{contr} \dots\dots C_{contr}^*$
- II:  $C^*$
- III: 3 P
- 3 P  $\dots\dots H_{contr}$
- IV:  $3^7 P \text{ II } H_{contr}$
- V:  $3^8 P \dots\dots H_{contr}$
- VI:  $3^6 P$

文本的第1回合并没有描述起初发生什么事，叙事功能直接从 $H_{contr}$ （女主人公承受丈夫的暴怒，指受惩罚）开始。时序上，此功能项与第3至第5回合

的  $H_{contr}$  位于同样位置，是承接第 5 回合的 JI 发生后的事。在同一回合， $C_{contr}^*$ （女主人公被抛弃，指离婚）结束之前，被第 2 回合的  $C^*$ （丈夫另娶，指结婚）打断，被打断的部分在叙事功能模式以“.....”标示（符合时间逻辑，若丈夫是在抛弃女主人公之后才娶，女主人公是不可能“知道”自己离开后丈夫另娶的事，因此丈夫是另娶后再将女主人公抛弃）。

在第 3 到第 6 回合，同一组功能以不同形式重复（ $3P$ 、 $3^7P$ 、 $3^8P$  和  $3^6P$ ），而时序上第 3 和第 5 回合的  $H_{contr}$  出现之前都同时被第 4 回合的 JI 功能项打断。

文本将时序颠倒，先透露女主人公被抛弃的事实，再将其它事件以回忆的方式叙述，在分析叙事功能时必须按时序的逻辑编排。

#### 四、《邶风·柏舟》

这是一首弃妇受欺负却无处申诉，不得语，暗自伤的诗。丈夫不再宠爱弃妇，弃妇遭众妾中伤，向自己的兄弟诉苦反而被迁怒。诗中弃妇强调自己气节坚贞，绝不降志屈从于他人。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覯闵既多，受侮不少。静言思之，寤辟有摽。

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62 - 65）



文本的叙事围绕着这两个人为中心：弃妇——主人公；众妾——假主人公。

以下乃《邶风·柏舟》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5

《邶风·柏舟》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泛彼柏舟，亦泛其流。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微我无酒，以敖以游。我心匪鉴，不可以茹。	§	联接因素。	王先谦集疏：“非我无酒遨游以解忧，特此忧非饮酒遨游所能解。”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的心情；女主人公形容自己的心不像镜子般好坏人都可容纳。
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向兄弟诉苦反而被迁怒（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绝不降志屈从于他人。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众妾。		
忧心悄悄， 愠于群小。 靦闵既多， 受侮不少。	3	给主人公出难题。 愠，怨。言自己被一群小人所怨。群小，朱熹传：“众妾也。”指众妾为难女主人公，女主人公被中伤。
静言思之， 寤辟有摽。	$P_{neg}$	主人公并没有克服难题。 女主人公捶胸，表示她并不能停止众妾的为难（功能上等于克服难题失败）。
日居月诸， 胡迭而微？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日月”比喻丈夫，文本指丈夫不恩宠女主人公，即女主人公已经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心之忧矣， 如匪澣衣。 静言思之， 不能奋飞。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形容自己的心情如脏衣服；女主人公要走却不能走。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62-65），北京：中华书局；朱熹（1943），《诗经集注》（页13），上海：世界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H_{contr}$

II: 3  $P_{neg}$  .....  $C_{contr}^*$

第2回合在最后一个功能项  $C_{contr}^*$  发生之前被第1回合的  $H_{contr}$  打断（女主人公被众妾为难之后才“有苦”向兄弟倾诉，才被兄弟迁怒）。

## 五、《邶风·日月》

《邶风·日月》讲述丈夫爱而不终。弃妇无法接受丈夫的行为，迫切地想着如何才能改变事实，一再重复提问“胡能有定？”却无解答，使她显得更无助和绝望，幽怨悲愤之情贯穿全诗。

日居月诸，照临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胡能有定？宁不我顾！

日居月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宁不我报！

日居月诸，出自东方。乃如之人兮，德音无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日居月诸，东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报我不述！（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72-73）

此文本的叙事以女主人公 1 人为主线，以第一人称展开叙述：弃妇——主人公。

以下为《邶风·日月》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6

《邶风·日月》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日居月诸， 照临下土。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乃如之人兮， 逝不古处。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像旧时那样恩爱，即女主人公已经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			
胡能有定？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询问如何才能停止丈夫行为的讯息。
宁不我顾！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顾念女主人公（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日居月诸， 下土是冒。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乃如之人兮， 逝不相好。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像旧时那样相爱，即女主人公已经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			
胡能有定？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询问如何才能停止丈夫行为的讯息。
宁不我报！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理睬女主人公（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日居月诸， 出自东方。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乃如之人兮， 德音无良。 胡能有定？ 俾也可忘！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丈夫承诺善待女主人公但并没做到；女主人公询问如何才能停止丈夫行为；女主人公自劝忘掉忧伤。
日居月诸， 东方自出。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续下页）

普罗普 “31 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父兮母兮， 畜我不卒。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爱而不终，即女主人公已经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 4 回合：主人公——弃妇。			
胡能有定？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询问如何才能停止丈夫行为的讯息。
报我不述！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依常理报答女主人公，即女主人公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 72 - 73），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C_{contr}^*$

II:  $H_{contr} C_{contr}^*$

III:  $H_{contr} C_{contr}^*$

IV:  $H_{contr}$

虽然文本的篇幅不算短，但构不成叙事功能的语句和联接因素占据了文本的大部分。经分析，文本实际上只有 2 个叙事功能，在 4 个回合里重复。第 1 回合的  $C_{contr}^*$  是承接第 2 至第 4 回合的  $H_{contr}$ （时序上  $C_{contr}^*$  只可能发生在  $H_{contr}$  之后）。

## 六、《王风·中谷有蓷》

此诗叙述一名弃妇遇人不淑，嫁了一个穷困丈夫，“有女仳离”说明该弃妇最终被抛弃。弃妇自怨自艾，后悔当初嫁错郎，慨叹自己如今落得被弃的凄凉下场。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离，嘅其叹矣。嘅其叹矣，遇人之艰难矣！

中谷有蓷，暵其修矣。有女仳离，条其啸矣。条其啸矣，遇人之不淑矣！

中谷有蓷，暵其湿矣。有女仳离，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程俊英、蒋见元，1991，上册：205 - 206）

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只有 1 人，与《邶风·日月》的情况颇有雷同：弃妇——主人公。

以下是《王风·中谷有蓷》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7

《王风·中谷有蓷》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中谷有蓷， 暵其乾矣。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有女仳离， 嘅其叹矣。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仳，陈奂传疏：“别离，言相弃也。”指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			
嘒其叹矣， 遇人之艰难 矣！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 (与“敌人受到 惩罚”功能项对 立)。	嫁个穷困丈夫，指女主人公遇人不淑 (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中谷有蕓， 暵其修矣。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有女仳离， 条其啸矣。	$C_{contr}^*$	离婚(与“结 婚”功能项对 立)。	指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 样)。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			
条其啸矣， 遇人之不淑 矣！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 (与“敌人受到 惩罚”功能项对 立)。	指女主人公遇人不淑(功能上与受惩 罚一样)。
中谷有蕓， 暵其湿矣。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有女仳离， 啜其泣矣。	$C_{contr}^*$	离婚(与“结 婚”功能项对 立)。	指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 样)。
啜其泣矣， 何嗟及矣！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悔嫁 的讯息。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205-206），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 I:  $C_{contr}^*$
- II:  $H_{contr} C_{contr}^*$
- III:  $H_{contr} C_{contr}^*$

与《邶风·日月》的情况差不多，构不成叙事功能的语句和联接因素占据了文本的大部分。文本实际上只有 2 个叙事功能，在 3 个回合里重复。

## 七、《郑风·遵大路》

此诗以弃妇沿着大路拉着丈夫衣袖，尝试挽留丈夫的情景，塑造了一个卑微的弃妇形象。诗中的弃妇色衰，只能放下身段向丈夫提出“无我丑兮”的哀求，希望丈夫别忘了昔日的旧情。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无我恶兮，不寤故也。

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丑兮，不寤好也。（程俊英、蒋见元，1991，

上册：页 235）

进入分析前，先介绍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弃妇——主人公；丈夫——假主人公。

下方列表乃《郑风·遵大路》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8

《郑风·遵大路》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遵大路兮， 掺执子之祛兮。	3	给主人公出难题。	文本描述女主人公沿着大路拉着丈夫的袖口。可解释为：丈夫要离开，即为难女主人公（功能上等于难题）。
无我恶兮， 不寔故也。	$P_{neg}$ $C_{contr}^*$	有2个功能： 1) 主人公并没有克服难题。 2)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哀求丈夫不要嫌弃自己，表示挽留并不成功（功能上等于克服难题失败）。克服难题失败，表示女主人公最终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遵大路兮， 掺执子之手兮。	3	给主人公出难题。	文本描述女主人公沿着大路拉着丈夫的手。与第1回合一样，可解释为：丈夫要离开，即为难女主人公（功能上等于难题）。
无我丑兮， 不寔好也。	$P_{neg}$ $C_{contr}^*$	有2个功能： 1) 主人公并没有克服难题。 2)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哀求丈夫不要嫌弃自己，表示挽留并不成功（功能上等于克服难题失败）。克服难题失败，表示女主人公最终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235），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3  $P_{neg}$   $C_{contr}^*$

II: 3  $P_{neg}$   $C_{contr}^*$

由于篇幅的关系，以上文本的叙事功能模式简明易懂。2回的叙事功能都一致，互相重叠：难题——克服难题失败——离婚。

## 八、《小雅·白华》

《小雅·白华》叙述一名弃妇因想念丈夫而忧愁不安，然而却换来丈夫的狠怒对待。弃妇形容自己不如垫脚石，任由丈夫践踏。最后丈夫变心，弃妻而去，弃妇自叹老天不垂怜，命运坎坷。

白华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远，俾我独兮。

英英白云，露彼菅茅。天步艰难，之子不犹。

滂池北流，浸彼稻田。啸歌伤怀，念彼硕人。

樵彼桑薪，昂烘于燧。维彼硕人，实劳我心。

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念子懞懞，视我迈迈。

有鸛在梁，有鹤在林。维彼硕人，实劳我心。

鸛鸛在梁，戢其左翼。之子无良，二三其德。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远，俾我疢兮。（程俊英、蒋见元，1991，下册：730-733）

文本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叙述，人物与角色只有 1 人：弃妇——主人公。这现象与《邶风·日月》及《王风·中谷有蓷》相同。

下方列表为《小雅·白华》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9

《小雅·白华》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白华菅兮， 白茅束兮。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之子之远， 俾我独兮。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之子，指丈夫。之远，往远方，指丈夫弃女主人公而去（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 2 回合：主人公——弃妇。			
英英白云， 露彼菅茅。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天步艰难， 之子不犹。 …… 啸歌伤怀， 念彼硕人。 …… 维彼硕人， 实劳我心。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叹息命运待她不好；女主人公想念丈夫的讯息。
鼓钟于宫， 声闻于外。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念子懞懞， 视我迈迈。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想念丈夫，忧愁不安，但遭丈夫狠怒对待（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有鹯在梁， 有鹤在林。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维彼硕人， 实劳我心。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女主人公想念丈夫的讯息。

(续下页)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鸳鸯在梁，戢其左翼。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之子无良，二三其德。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变心，指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比喻自己不如垫脚石，由得丈夫踩踏（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之子之远，俾我疢兮。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之子，指丈夫。之远，往远方，指弃自己而去（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下册（页730-733），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C_{contr}^*$

II:  $H_{contr} C_{contr}^*$

III:  $H_{contr} C_{contr}^*$

与《邶风·日月》及《王风·中谷有蓷》的情况相同，构不成叙事功能的语句和联接因素占据了文本的大部分。经分析，文本实际上只有2个叙事功能，在3个回合里重复。

## 九、《小雅·我行其野》

《小雅·我行其野》讲述弃妇走在野外，见恶木恶草联想到自己不美满的婚姻。丈夫娶新，弃妇只能接受被抛弃的事实，回自己的家乡。诗里提到丈夫另娶是因为喜新厌旧，与《召南·江有汜》一样。《邶风·谷风》里的丈夫另娶是因为弃妇色衰。至于《郑风·遵大路》并无提及丈夫是否另娶，倒是透露了弃妇哀求丈夫别嫌弃自己色衰。

我行其野，蔽芾其樛。昏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尔宿。尔不我畜，言归斯复。

我行其野，言采其蓄。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成不以富，亦祇以异。（程俊英、蒋见元，1991，下册：540 - 541）

文本的叙事以女主人公 1 人为主线，类似《邶风·日月》、《王风·中谷有蓷》及《小雅·白华》，都是以当事人的口吻展开叙述，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只有 1 人：弃妇——主人公。

下方列表显示了《小雅·我行其野》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10

《小雅·我行其野》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 1 回合：主人公——弃妇。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主人公，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我行其野，	§	联接因素。	转移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走在野外。
蔽芾其樛。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昏姻之故， 言就尔居。	↑ R <sup>3</sup> C*	有3个功能： 1) 主人公离家。 2) 他被引领而行。 3) 结婚。	因婚嫁的关系，女主人公跟丈夫一起生活（功能上指女主人公离开娘家，然后被带领到新居。一起生活，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尔不我畜，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毛传：“畜，养也”，按畜亦训爱。丈夫不爱女主人公，即女主人公已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复我邦家。	↓	主人公归来。	女主人公回家乡。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			
我行其野，	§	联接因素。	转移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走在野外。
言采其蓫。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昏姻之故， 言就尔宿。	↑ R <sup>3</sup> C*	有3个功能： 1) 主人公离家。 2) 他被引领而行。 3) 结婚。	因婚嫁的关系，女主人公跟丈夫一起生活（功能上指女主人公离开娘家，然后被带领到新居。一起生活，功能上与结婚一样）。
尔不我畜，	C* <sub>contr</sub>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不爱女主人公，即女主人公已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言归斯复。	↓	主人公归来。	女主人公回家乡。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			
我行其野，	§	联接因素。	转移性联接因素：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叙述自己走在野外。

(续下页)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言采其菑。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不思旧姻， 求尔新特。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女主人公自称旧姻，而丈夫有了新妇，表示自己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成不以富， 亦祗以异。	§	联接因素。	消息性联接因素：透露丈夫另娶不是因为对方有钱财利益，纯粹是因为喜新厌旧。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下册（页 540 - 541），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uparrow R^3 C^* C_{contr}^* \downarrow$

II:  $\uparrow R^3 C^* C_{contr}^* \downarrow$

III:  $C_{contr}^*$

文本分 3 个回合，前两个回合都由同一组功能项组成，以不同语句叙述同样的事。女主人公在被抛弃之后才回家乡，因此第 3 回合的  $C_{contr}^*$  与前两回合的属于同个位置。

## 十、《小雅·谷风》

此诗与《卫风·氓》及《邶风·谷风》相似，叙述弃妇当年与丈夫共渡患难不安定的年月，结果丈夫却抛弃相沫以濡的妻子。弃妇指责丈夫忘记她的好处，只数她的缺点，隐隐埋怨丈夫只可共患难，不可同安乐。

习习谷风，维风及雨。将恐将惧，维予与女。将安将乐，女转弃予。

习习谷风，维风及颓。将恐将惧，寔予于怀。将安将乐，弃予如遗。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无草不死，无木不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程俊

英、蒋见元，1991，下册：623 - 625）

文本中的人物与角色：弃妇——主人公；丈夫——假主人公。文本的叙事以这两个人为中心展开。

以下列表乃《小雅·谷风》的叙事功能分析：

表 11

《小雅·谷风》叙事功能分析表

文本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第1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	I	初始状况。	有个弃妇（文本开端没介绍，读者需自设初始状况，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习习谷风， 维风及雨。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将恐将惧，	3 <sup>7</sup>	对持久力的考验。如在恶劣环境中渡过若干年。	恐惧的意思，指患难不安定的年月。
维予与女。	P	难题被解决。	“与”，引申为好、爱的意思。指当时只有女主人公爱着丈夫，陪丈夫熬苦（功能上是解决难题）。
将安将乐，	II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如今安乐，指熬过当初患难不安的岁月。

（续下页）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			
文本	代码	叙事功能定义	文本中的主要事件或行动
女转弃予。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反而抛弃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2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习习谷风， 维风及颓。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将恐将惧，	$3^7$	对持久力的考验。如在恶劣环境中渡过若干年。	恐惧的意思，指患难不安定的年月。
寘予于怀。	P	难题被解决。	女主人公搂丈夫在怀里，指支持丈夫（功能上是解决难题）。
将安将乐，	II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如今安乐，指熬过当初患难不安的岁月。
弃予如遗。	$C_{contr}^*$	离婚（与“结婚”功能项对立）。	丈夫反而抛弃女主人公（被抛弃，功能上与离婚一样）。
第3回合：主人公——弃妇；假主人公——丈夫。			
习习谷风， 维山崔嵬。 无草不死， 无木不萎。	--	--	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
忘我大德， 思我小怨。	$H_{contr}$	主人公受到惩罚（与“敌人受到惩罚”功能项对立）。	丈夫忘记女主人公的好处，只记住女主人公的缺点。女主人公的辛劳没换来相应的回报（功能上与受惩罚一样）。
文本的叙事到此结束。			

注：诗篇原文、他人笺释及词语解释皆引自或参考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下册（页623-625），北京：中华书局。

依回合排列叙事功能模式：

I:  $3^7 P \Pi \dots\dots\dots C_{contr}^*$

II:  $3^7 P \Pi \dots\dots\dots C_{contr}^*$

III:  $H_{contr}$

文本分 3 个回合，前 2 个回合都由同一组功能项组成，且都在  $C_{contr}^*$ （离婚）最后一个功能项之前被第 3 回合的  $H_{contr}$ （主人公遭到惩罚）功能项打断。这现象与《卫风·氓》的情况雷同，原因亦同。文本将时序颠倒，叙述女主人公被抛弃后，再回溯丈夫忘了她的“大德”，思她“小怨”。时序上，这功能项只能发生在女主人公被抛弃之前，在分析叙事功能时需注意。

## 第二节、综合简化：《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

根据普罗普的研究，俄国民间故事可总结出 4 种基本叙事功能模式：一、 $B-\Pi$ （交锋——战胜）；二、 $3-P$ （难题——解决）；三、兼具  $B-\Pi$  和  $3-P$  两对功能项；四、不具  $B-\Pi$  和  $3-P$  任何一对功能项，这 4 种模式可综合于一个最基本的叙述结构模式（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1928 / 2006: 99 - 101）。在此主要讨论的是《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因此不细述普罗普所得到的结果，仅根据他的研究方法，将本章第一节所有文本的叙事功能模式综合简化，形成《诗经》弃妇诗背后的深层结构，即基本叙述结构模式。

本文发现  $B-\Pi$ （交锋——战胜）类型的基本叙事功能模式并没有任何一首研究范围内的《诗经》弃妇诗出现，原因很简单：弃妇诗的故事不属于打斗

类型，不会有战斗的叙事功能出现。《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事功能模式只有 2 种：一、3—P（难题——解决）；二、不具 3—P 此功能项。将这两种模式统摄后，得到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如下：

$$A \uparrow R C^* \{ 3 P \} \Pi H_{contr} C_{contr}^* \downarrow$$

所有《诗经》弃妇诗的叙事脉络基本上是遵照上述模式发展。若故事属于 3—P（难题——解决）类型，故事发展到  $C^*$  功能项之后便会随着  $\{ 3 P \}$  的公式展开，再从  $\Pi$  功能项接下去；若故事不具 3—P 此功能项，便去掉  $\{ 3 P \}$  这一环即可。上述所列只不过是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实际上，不是每个文本的路线都会完全依照上述模式展开，有的功能不会出现，有的功能会重复出现，有的功能呈否定状态，有的功能项呈对立状态，但它们都离不开这个基本结构。在 3—P（难题——解决）类型的故事，女主人公一定会在遇到难题并将难题克服后（或不能克服）遭抛弃；在非 3—P 类型的故事，女主人公会在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后遭抛弃。即使中间有时会出现结婚的叙事功能（若该文本是从弃妇未婚开始说起），但所有文本的结局都离不开被抛弃（离婚）的叙事功能，而女主人公在被弃后才会回娘家，所以  $\downarrow$  一定是发生在  $C_{contr}^*$  之后。

叙述结构主要是描绘出故事从开始到结束的轮廓和走向。然而，所有文本中从未出现“从前有个未婚女子”或“弃妇只好回娘家”表达类似意思的语句或字样，读者需要在阅读后自设初始状况，必要时需依据情节上的“空缺”增补叙事功能，甚至出现一诗句带有几个功能的状况。这点是文本在语言及叙事时间方面的独特性所造成（详见第三章第一节）。

## 第二章、《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 - Strauss）分别于1958和1973年出版了《结构人类学》（Structural Anthropology）的前后两卷。他在《结构人类学》将俄狄浦斯神话划分为4个栏目：“第一栏的共同特点是对血缘关系估计过高；第二栏表达同样内容，但是性质相反：即对血缘关系估计过低。第三栏与杀死怪物有关。第四栏……所有名字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所有的假设意义都是笔直地行走和笔直地站立这两方面的困难……第三栏的共同特点是对于人由土地而生的一种否定……第四栏的共同特点是，坚持人是由土地而生的”（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1958-1973 / 1989：51-53）。第1至第4栏呈现了I:II::III:IV的关系，即第1和第2栏互相对立；第3和第4栏又互相对立。但要解读III:IV的对立关系又必须对I:II的对立关系有所理解，反之亦同。结论是，俄狄浦斯神话所涉及的内容是人类的“来源”：人是由土地所生还是由男女所生的二元对立模式。

亲属系统中的“关系”全是人类自己规定的，“天然”的关系并不重要……亲属系统亦可看为一种语言相类的符号系统……其他如祭典、图腾、婚姻条件等，亦可用类似模式来考察分析（高辛勇，1987：127）。语言记录了人类的生活、思想、社会和自然现象，是人类文明的代表，是文化的载体。语言底下所隐藏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乃文化现象里存在的一种思想体系。

列维-斯特劳斯透过神话结构分析，发现所有神话故事的底下都存在着二元对立的结构，如：某些语言所象征的是“生/死”、“黑/白”等对立的观念。不同文化里，一些现象或意象将由特定的语言呈现出来，这代表了该民族

的思维模式及语言表达方式，透过语言层面着手分析可找出隐蔽于文本背后的文化现象。

列维 - 斯特劳斯的处理方式先是找出“神话素”，即故事单元。故事单元的特征可分为“历时性”（按照故事发展的时序排列）和“共时性”（故事里事件的性质或功能相近），据此将它们横向和纵向排列，便形成了拥有对立关系的组合。发掘此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探索隐蔽于《诗经》弃妇诗背后的深层结构，是本章的重点。

### 第一节、纵横排列：列维 - 斯特劳斯“神话结构”分析

高辛勇（1987）说：“神话可看成一种‘语言’；而像语言一样，神话也是由‘构成单元’所组成……神话的单元又不等于语言单元（并非表面单字），它们呈现于较高的层次。……分析重心不在故事本身，而在于‘故事单元’之间的‘关系’……先得把‘关系’整理归顿，以每类中的‘关系’互相参照才能看出它们的涵义”（128）。列维 - 斯特劳斯寻找“神话素”组成二元对立结构模式的分析法，并不代表研究对象必须是神话故事。这里的“神话素”指的是故事单元，是从文本的语境里提炼出的要素，透过文本的表面叙述追寻那贯穿于文本的深层意义。神话的“言语”和“语言”分别拥有“历时性”与“共时性”特征，正是“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代表。

下表乃《诗经》弃妇诗的神话结构分析：

表 12

《诗经》弃妇诗神话结构分析表

I	II	III	IV
《卫风·氓》			
<p>②三岁食贫。 ③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p>	<p>④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p> <p>⑤至于暴矣。 ⑥兄弟不知，咥其笑矣。 ⑦士也罔极，二三其德。</p>		<p>①桑 = 弃妇年轻时的美貌（未落的桑叶）；弃妇衰老（陨落的桑叶）。</p>
《召南·江有汜》			
<p>③之子归。 ④不我以；不我与；不我过。</p>		<p>⑤其后也悔；其后也处。</p>	<p>①江 = 丈夫。 ②汜、渚、沱 = 新欢。</p>
《邶风·谷风》			
<p>③何有何亡，黽勉求之。 ④凡民有丧，匍匐救之。</p>			<p>①谷风 = 丈夫的暴怒。 ②葍菲 = 美色（茎叶）；美德（根部）。</p>

(续下页)

I	II	III	IV
⑤昔育恐育鞫， 及尔颠覆。			
⑥我有旨蓄，亦 以御冬。			
⑦既诒我肄。	⑧不我能愔，反 以我为讎，既阻 我德，贾用不 售。		
	⑨比予于毒！		
	⑩有洸有溃。		
	⑪宴尔新昏，不 我屑以。		
		⑫泾以渭浊，湜 湜其沚。毋逝我 梁，毋发我笱。	
	⑬不远伊迓，薄 送我畿。		

《邶风·柏舟》

- ①柏舟 = 无所依靠。
- ②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覯闵既多，受侮不少。
- ③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 ④我心匪鉴，不可以茹；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 ⑤威仪棣棣，不可选也。
- ⑥日月 = 丈夫。
- ⑦日居月诸，胡迭而微？

(续下页)

I	II	III	IV
---	----	-----	----

《邶风·日月》

①日月 = 丈夫。

②宁不我顾；宁不我报；报我不述！

③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

④父兮母兮，畜我不卒。

《王风·中谷有蓷》

①有女仳离。

②遇人之艰难矣；遇人之不淑矣！

《郑风·遵大路》

①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

《小雅·白华》

①菅（菅茅） = 弃妇。

②之子之远，俾我独兮；之子之远，俾我疢兮。

③桑薪 = 弃妇。

④视我迈迈。

⑤扁（乘石） = 弃妇。

⑥有扁斯石，履之卑兮。

⑦之子无良，二三其德。

（续下页）



I	II	III	IV
《小雅·我行其野》			
	②尔不我畜。 ③不思旧姻，求尔新特。 ④成不以富，亦祇以异。	⑤复我邦家。 ⑥言归斯复。	①樛、遂、葛 = 婚姻（遇人不淑）。

《小雅·谷风》			
②维予与女。 ③寘予于怀。	④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⑤女转弃予。 ⑥弃予如遗。		①谷风 = 丈夫。

注：诗篇原文引自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册（页 51 - 52，62 - 65，72 - 73，91 - 96，170 - 176，205 - 206，235），下册（页 540 - 541，623 - 625，730 - 733），北京：中华书局。

以上列表依照列维 - 斯特劳的方式，将《诗经》弃妇诗划分为不同的栏目，透过文本的表面叙述了解其深层结构。“①②③④⑤……”符号标示文本情节的顺序发展（历时性），“I、II、III、IV”栏目则是根据情节的共同特征划分（共时性），形成了纵横排列。

4 个栏目各自的共同特征如下：

- I: 弃妇为丈夫或婚姻的付出。
- II: 丈夫对弃妇的践踏、他人对弃妇的态度。
- III: 弃妇对自身权益的维护。

IV: 象征“丈夫”的是日月风雨等在古代属于无法被理解和控制的自然现象;

象征“弃妇”的是植物、石头、舟等可以被主宰的东西。

第 3 栏所谓的“弃妇队自身权益的维护”，体现于弃妇坚持自己品德高尚、感叹婚姻不幸、谴责丈夫的行为、回娘家等事迹。而构成第 4 栏的大多是在第一章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里被认为“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或属于“联接因素”的语句。下一节将探讨这 4 栏之间的关系如何体现《诗经》时期的文化观念及对弃妇的看法。

## 第二节、对比参照：《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

在文本中，必然存在某些对立元素，这样的组合与隐蔽于文本中的深层结构是相联的。把故事单元依照“共时性”归类后，将拥有对比关系的组合对照起来，再从社会、文化、政治等其它层面考虑，重新审视文本，便可解释此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是如何贯穿于文本。二元对立模式反映了人与周围的不协调或矛盾，表现了人对周围现象的看法。

《诗经》弃妇诗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在呈现《诗经》时期的弃妇形象之余，也反映了男尊女卑的文化观念。在第一节的神话结构分析，4 个栏目的组合关系体现了 I: II :: III: IV 的对立模式，从中得到的一系列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有：男 / 女；尊 / 卑；主导 / 顺从；昔 / 今；可与共祸患难 / 不可与共安乐。

在第 1 及第 2 栏，弃妇为丈夫或婚姻的付出 / 丈夫对弃妇的践踏，代表了男性掌握主导地位的社会现象。丈夫（男）享有主导地位，弃妇（女）对丈夫的态度、婚后的生活状况只有顺从的份。丈夫的新欢和亲戚对待弃妇的态度，也是迎合了“男尊女卑”的观念，认为欺负弃妇是理所当然的。昔日弃妇为生

活辛劳，陪丈夫熬苦，生后安乐后却遭弃，如今是弃妇的尴尬身份。“可与共祸患难”的画面与现实中该妇人已经被丈夫抛弃的“不可与共安乐”的事实，构成了深刻的两相对照，使弃妇诗更具感染力。

在讨论第 3 和第 4 栏的对立关系之前，需要对第 4 栏的故事单元加以说明。象征“丈夫”的是词语在皆是古代属于无法被理解和控制的自然现象：主宰着白天夜晚的日月、可摧毁草木的谷风、推动船只的江流等。反之，象征“弃妇”的词语皆可以被主宰的东西：桑叶、菅茅等任人宰割的植物、任人践踏的乘石（扁）、随着江流漂泊的柏舟等，就连形容婚姻也用了“樛、蓬、蒿”恶木恶草的名字。

古人认为“天”主宰着人事，一切不能解释的自然现象，古人都认为是“天意”。将自然现象的名称赋予“男性”，结果就是“天经地义”的“男尊女卑”，女子在传统性别观念中处于弱势地位。然而，在第 3 栏弃妇对自身权益的维护，多少沾染了反抗和谴责的气息，恰恰与第 4 栏“男尊女卑”的社会观念相对。再阅读第 1 栏目的故事单元，一方面是对环境的妥协，另一方面却是不辞辛劳、努力改善生活的情节，与第 2 栏婚后不再劳勤的丈夫构成对比。从叙事学的角度，《诗经》弃妇诗叙述的是女性与男性之间，及女性与社会观念之间的关系。二元对立结构模式隐藏的深层结构，是表达对“男尊女卑”这文化观念的不满，试图证明女性在生存方面毫不逊色的故事。

### 第三章、“叙事功能”与“神话结构”

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及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法，两者理论各有所长短。本章将对研究成果进行反思，探讨研究局限。

#### 第一节、诗歌语言与时间的叙事

第一章以普罗普叙事功能分析法得到的《诗经》弃妇诗基本叙述结构模式，有必要对其叙述结构特征再作补充和阐释。在情节频频发生“空缺”、时序“颠倒”、两个功能紧密连在一起的情况下，所编排出的叙事功能逻辑序列是否“完整”？其实这不是叙事性“完整”与否的问题，须知文本本身就是“诗”，诗歌在语言及叙事时间方面都有其独特的表达方式。

叙事时间方面，从叙事时序的对比闪回还有叙事时限的省略谈起。对比闪回指通过对往事的回顾、追忆而与现时叙述中的情景产生反差，由此加深作品的意蕴（胡亚敏，2004：68）。所有文本在时序上经常出现对比闪回的现象，当初丈夫许下长相厮守的承诺，如今却将女主人公抛弃；当初女主人公的一番辛劳，如今换来丈夫的拳打脚踢……基本上都分回合重复呈现“当初如何……现在如何”的画面，强调今非昔比的形势变化，增加文本的感染力。

至于叙事时限的省略，严格意义上的省略指叙事文中未叙述的部分，它只能通过文本提供的某些信息从逻辑上推断出来（胡亚敏，2004：81）。所有文本不明确标出时间的间隔，当中过了多少年等，仅用“三”这个虚数来表示过了很长的岁月，阅读时需要自行判断。

诗歌语言在遵循一般语言规则的同时，它更显示出一种突破日常语言习惯的倾向，语义的乖谬悖理、语序的颠倒、语词的错位以及跳跃的省略等等，成为诗歌语言的显著特征（王耀辉，2006：17 - 18）。需强调的是，诗本身是一种高度压缩的语言，省略的现象很多，颠倒的状况也很多。这也是为什么每讨论中国古典叙事诗的时候，故事和情节较详细的《卫风·氓》常被提及，但对于其它诗篇的叙事学分析却寥寥无几（研究回顾请参见引言第一节）。

所谓的诗歌的省略与跳跃，是指诗歌在诗句的组合中省略一些起交代作用的过渡性、转折性陈述，这些陈述在其他类型的文本中常常是必不可少的（王耀辉，2006：52 - 53）。因此，这里的文本通常是以情景的描述、哀叹等作为开端，下一句已切入主题，述说女主人公被抛弃的事，再不然就以普罗普所谓的“联接因素”（状态、场景等变化、传达讯息等）带过，缺乏详细交代。乍看之下似乎杂乱无章，并没有照着时间的顺序呈现一系列完整的叙事，这却正是文本的独特性。“颠倒”、“空白”之处无损于对文本的叙事分析，只需逻辑地填补细节，按时序排列叙事功能，还是能找出叙述结构。

## 第二节、情节的统整和浓缩

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会将各种不同的情节归纳为同一组故事单元。普罗普整理出的叙事功能有 31 种，在这里，所有的故事单元却被浓缩成 4 个栏目。弃妇的刻苦耐劳、对丈夫的挽留两种截然不同的情节被整合在同一栏目；丈夫对弃妇的践踏、旁人欺负弃妇不同人物的行动也被融合进同一界面。

列维 - 斯特劳斯在呈现二元对立当儿，往往把看似截然不同的故事单元进行统整，浓缩归纳。这做法免不了使部分情节丧失其特殊意义，轻易地被划上

“I、II、III、IV”栏。但利用这分析法，二元对立的结构模式确实清晰地被展现出来。列维 - 斯特劳斯企图向人们表明，作为叙事文的一种样式——神话，它的魅力不在于线型情节的发展，而在于它那不易为人察觉的结构（胡亚敏，2004：180）。正因为有了 I : II :: III : IV 的对立模式，本文得以探悉《诗经》弃妇诗的文化观念。

### 第三节、反思与评估

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从内容层面进行叙事研究；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法则从语言层面进行剖析，两者兼用刚好形成互补之势。本文在研究过程中尝试做到深入细致的分析，然而，没有任何一种理论是终极完美的。经检讨，本文的研究局限有三：一、“31 种叙事功能”并不能告诉你如何分类；二、《诗经》弃妇诗的结局不是皆大欢喜的类型，特殊状况多；三、神话结构分析对某些栏目的解释带有主观色彩，难以让人信服。

首先，普罗普的“31 种叙事功能”不是“31 种叙事分类准则”，这方法仅列出各叙事功能项与其定义，并没告诉你如何分类、区分此功能项与另一个功能项的标准是什么、某个情况该归入哪个叙事功能项较恰当。比如文本提到类似“贫苦日子”的语句时，其功能项到底是“缺失”还是“难题”？贫苦代表缺钱，乍看之下归于“缺失”此叙事功能似乎准确，但贫苦也不失为一个需要克服的“难题”，贫苦日子乃对持久力的考验，归为此叙事功能也没错。这问题只能依照所涉及的人物角色和情节的具体情况着手，拿捏故事的流程，再作出判断。不是每个分析者的答案都一致，同样一首诗，经过不同人分析，排列出的叙事功能模式可能有所出入。虽此，笔者相信差异不大，毕竟“31 种叙事

功能”还是清楚列出各项功能的定义，就如“贫苦”不可能跟“惩罚”扯上关系。

第二，普罗普的“31种叙事功能”分析法方便用于结局圆满的故事，可是《诗经》弃妇诗里的主人公都是以悲剧收场，且特殊状况多。普遍上“结婚”这功能项应该是一个叙述结构的结束，但在弃妇诗里最后一个功能项通常是“离婚”，要不“离婚”不过是中间部分，更多的灾难在后，如被抛弃后的女主人公回娘家，被家人嘲讽等，这会让人怀疑所分析出的叙事功能模式是否正确。然而，如本章第一节所提，诗本身是一种高度压缩的语言，缺乏头、身、尾细节上的阐释，时序颠倒使之看起来不太有连贯性，可是不代表它构不成叙事功能。至于悲剧收场，只要根据情况在代码旁标上“neg”或“contr”即可，毕竟欢喜也好，悲剧也罢，在叙事功能上都构成一个结局。

第三，神话结构分析对某些栏目的解释带有主观色彩，难以让人信服。在解释俄狄浦斯神话结构分析的第4栏目时，列维-斯特劳斯将人物的名字与“人类由土地所生”这个说法关联起来。而本文在分析《诗经》弃妇诗的神话结构时亦将文本分别对“男性”和“女性”所赋予的象征性字眼与古人对自然界的理解关联起来，难免会有人认为这说法似乎是“扯”上去的。不过，二元对立的理论有助于理解文本所蕴含的思想及作者意图。这分析方式在后来发展成结构主义批评最常用的文本分析法，证明它还是有科学性价值的。

## 结语

第一章提过，普罗普的叙事功能分析法只“提炼”出能对故事发展构成影响的事件或行动，其余的陈述性语句是被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因此，在各叙事功能分析表也相继出现“文本构不成叙事功能”的例子。至于第二章列维 - 斯特劳斯的神话结构分析，在建立二元对立结构模式的过程中，会将不同情节归纳为同一个栏目。前者理论过于注重情节的“功能”；后者将情节简化，忽视了情节个别的特征。相信有人会怀疑这就是叙事分析的“罩门”，认为这些方式概括范围不够广、不够完善等。这种理解较为片面，略有断章取义之嫌。

实际上，每种文学批评方式都有特定的标准和作用，各有其长处也各有其局限。在使用专门为分析叙事功能而设的理论时，若硬将描绘自然情景，甚至连风花雪夜不言中的感触也一律囊括在分析范围内，这做法会使整个研究变成单纯的文本赏析，偏离了此研究方法的最初目标。使用神话结构分析需要透视文本，将零散的情节整顿后，呈现出一个鲜明的二元对立结构。若过于注重每个情节的特殊性，归纳整合薄弱，以至形不成对比，就不能发掘文本背后的文化观念。

普罗普与列维 - 斯特劳斯的理论都是以故事为对象的研究层面，两者的分析都需要将文本“打散”，依时序，即历时性重新排列。因此，在本文第一章的叙事功能模式以和最后得到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序列，以及第二章神话结构分析表的“①②③④⑤……”，皆“忽视”了故事情节在文本里出现的顺序，而是依据时序的逻辑顺序将情节重新排列（例：诗里弃妇先提被抛弃，再回忆以前为生活辛劳，而实际上是弃妇为生活辛劳的情节先发生，然后才被抛弃）。



两者的分别在于：普罗普对叙事功能和角色进行了分类，注重的是所得到的功能模式序列、叙述结构形成的顺序过程；列维 - 斯特劳斯关注的不是情节发展的序列，通过共时性特征探讨出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是为了阐释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所赋予的意义。前者从内容层面着手；后者从语言层面着手。

《诗经》弃妇诗的基本叙事功能模式有 2 种：一、3—P（难题——解决）类型；二、不具 3—P 此功能项类型，其叙事脉络是遵照  $A \uparrow R C^* \{ 3 P \} JI H_{contr} C_{contr}^* \downarrow$  的基本叙述结构模式发展。利用普罗普的理论，证明了即使作者、语句、修辞、写作手法等包罗万象，《诗经》弃妇诗的叙述结构模式是一样的。

《诗经》弃妇诗所呈现的二元对立结构模式有：男 / 女；尊 / 卑；主导 / 顺从。借助列维 - 斯特劳斯的分析法，文本表面叙述的是《诗经》时期的弃妇，但底下涵盖了“男尊女卑”的文化观念，在表达对社会现实的不满之余，也传达了女性在生存方面毫不逊色的讯息。

## 参考书目

### 一、古籍书目

1. 程俊英、蒋见元（1991），《诗经注析》，上下册（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2. 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a）：《十三经注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公羊寿传，何休解诂，徐彦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3. 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b），《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郑玄笺，孔颖达疏），上册（全三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 李学勤主编（1999 版本 c），《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中册（全三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 聂石樵主编（2000），《诗经新注》（雒三桂、李山注释），济南：齐鲁书社。
6. 钟嵘（2007 版本），《诗品》（古直笺，曹旭导读，曹旭整理集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7. 朱熹（1943），《诗经集注》，上海：世界书局。

### 二、现代书目

1. 傅修延（1999），《先秦叙事研究：关于中国叙事传统的形成》，北京：东方出版社。
2. 高辛勇（1987），《形名学与叙事理论——结构主义的小说分析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3. 胡亚敏（2004），《叙事学》，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 罗钢（1994），《叙事学导论》，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
5. 王先霏、胡亚敏主编（2005），《文学批评导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6. 王耀辉（2006），《文学文本解读》，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7. 闻一多（2005），《神话与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三、翻译著作

1. 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2006），《故事形态学》（贾放译），北京：中华书局。（Propp. 1928）
2.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1989），《结构人类学》（陆晓禾、黄锡光等译），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Strauss. 1958 - 1973）
3. 亚里斯多德（2008），《诗学》（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Aristotle. n.d.）

### 四、期刊论文

1. 常森（1999），《论共时性理解对〈诗经〉、〈楚辞〉研究的意义》，《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2期，页140-148。
2. 罗书华（2008），〈志与事：中国诗学与叙事学比较论〉，《文学评论》，2008年第1期，页113-119。
3. 詹庆生（2003），《〈西厢记〉的结构主义解读》，《中国比较文学》，2003年第2期，页91-104。

## 五、专书论文

1. 蔡若莲（2004），《从现代叙事学角度看〈国风〉中弃妇诗的叙事特点》，《第六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689 - 696），北京：学苑出版社。
2. 张蕾（1999），《〈诗经〉叙事诗特色探析》，《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 1286 - 1296），北京：学苑出版社。

## 附录

表 1  
普罗普“31种叙事功能”列表

序号	定义	角色情境	代码
0	初始状况	列举家庭成员或引入未来主人公。	I
1	外出	一位家庭成员离家外出。	e
		外出的可以是长辈人物。	e <sup>1</sup>
		外出的强化形式是双亲亡故。	e <sup>2</sup>
		外出的是晚辈人物。	e <sup>3</sup>
2	禁止	对主人公下一道禁令。	$\bar{b}$
		直接了当的禁令。如：不准、不能、别。	$\bar{b}^1$
		禁令的变相形式是命令或建议。如：把早饭送到田里去。	$\bar{b}^2$
3	破禁	打破禁令。	b
4	刺探	对头试图刺探消息。	B
		刺探的目的在于获知孩子、有时是宝物或其他东西的所在之处。	B <sup>1</sup>
		刺探的变相形式是受害者反过来探问加害者。	B <sup>2</sup>
		个别情况下是通过其他人来刺探。	B <sup>3</sup>
5	获悉	对头获知其受害者的消息。	w
		对头直接得到对其问题的回答。	w <sup>1</sup>
		相反的或其他的刺探引出相应的回答。功能 B2 和 B3 可以引致这种功能。	w <sup>2</sup> 和 w <sup>3</sup>
6	设圈套	对头企图欺骗其受害者，以掌握他或他的财物。	r
		加害者以劝诱的方式行事。	r <sup>1</sup>
		直接施展魔法。	r <sup>2</sup>
		采用其他欺骗或强迫手段。	r <sup>3</sup>
7	协同	受害者上当并无意中帮助了敌人。	g
		主人公接受了对头所有的劝诱。	g <sup>1</sup>
		他机械地受魔法和其他手段的摆布，即入睡、自伤等。这项功能可以单独实现，如：没有人给主人公催眠，他自己睡着了。	g <sup>2</sup> 和 g <sup>3</sup>
8	加害	对头给一个家庭成员带来危害或损失。	A
		对头掠走一个人。	A <sup>1</sup>
		他偷走或抢占宝物。	A <sup>2</sup>
		强行剥夺神奇的相助者构成了这一形式的亚类。如：管家命令宰掉神奇的母鸡或鸭。	A <sup>II</sup>

(续下页)

	偷光或毁坏庄稼。	A <sup>3</sup>
	对头偷走了白昼的光亮。	A <sup>4</sup>
	对头以其他形式实施窃取。	A <sup>5</sup>
	对头造成肉体伤害。	A <sup>6</sup>
	对头导致失踪。	A <sup>7</sup>
	对头胁迫或诱骗受害者。	A <sup>8</sup>
	对头驱逐某人。	A <sup>9</sup>
	对头下令将某人扔进海里。	A <sup>10</sup>
	对头对某人或某物施魔法。	A <sup>11</sup>
	对头偷梁换柱。	A <sup>12</sup>
	对头下令杀人。	A <sup>13</sup>
	对头动手杀人。	A <sup>14</sup>
	对头将人囚禁、扣留。	A <sup>15</sup>
	对头威胁成婚。	A <sup>16</sup>
	亲人之间威逼成婚。	A <sup>XVI</sup>
	对头以吃人相威胁。	A <sup>17</sup>
	同样的事情（功能 A <sup>17</sup> ）发生在亲人之间。	A <sup>XVII</sup>
	对头每夜里来折磨人。	A <sup>18</sup>
	对头宣战。	A <sup>19</sup>
	家庭成员之一缺少某种东西，他想得到某种东西。	a
8a	缺失	a <sup>1</sup>
	缺失未婚妻（或朋友，总之是人）。这种缺失有时被描写得十分鲜明，有时并没有形诸言语。如：主人公孤身一人，于是出发寻找未婚妻。	a <sup>2</sup>
	需要宝物。如：水、马、刀等。	a <sup>3</sup>
	缺少神奇之物。如：火鸟、金羽毛鸭子。	a <sup>4</sup>
	特殊形式。如：装着公主的爱情的神蛋。	a <sup>5</sup>
	合乎常理的形式。如：钱、生存手段等。	a <sup>6</sup>
	其他各种形式。	a <sup>6</sup>
	灾难或缺失被告知，向主人公提出请求或发出命令，派遣他或允许他出发。	B
9	调停	B <sup>1</sup>
	发出求助呼吁，接踵而来的是主人公被派遣。	B <sup>2</sup>
	主人公直接被派遣。	B <sup>3</sup>
	主人公被允许离家。	B <sup>4</sup>
	灾难被告知。	B <sup>5</sup>
	被逐的主人公被赶出家门。	B <sup>6</sup>
	该当送命的主人公被秘密放走。	B <sup>7</sup>
	唱哀歌。通过这形式唤起人们的注意，从而导致营救行动。	B <sup>7</sup>
10	最初的反抗	C
11	出发	↑

（续下页）

	主人公经受考验，遭到盘问，遭受攻击等等，以此为他获得魔法或相助者做铺垫。	Д
	赠与者考验主人公。如：老妖婆让姑娘干家务。	Д <sup>1</sup>
	赠与者问候主人公并盘问他。这种形式可以被认为是考验的弱化式。如：主人公回答得很粗鲁，就什么也得不到。	Д <sup>2</sup>
12	赠与者的 第一项功 能	Д <sup>3</sup> Д <sup>4</sup> *Д <sup>4</sup> Д <sup>5</sup> Д <sup>6</sup> Д <sup>7</sup> Д <sup>8</sup> Д <sup>9</sup> Д <sup>10</sup>
	垂死者或死者求助。	
	被囚者请求释放。	
	同样是请求释放，是赠与者先被囚禁。	
	向主人公求情。	
	分争双方请求为他们仲裁。	
	其他请求。	
	敌方企图消灭主人公。	
	敌对方与主人公交战。	
	向主人展示有魔力之物，并提议跟他交换。	
13	主人公的 反应	Г Г <sup>1</sup> Г <sup>2</sup> Г <sup>3</sup> Г <sup>4</sup> Г <sup>5</sup> Г <sup>6</sup> Г <sup>VI</sup> Г <sup>7</sup> Г <sup>8</sup> Г <sup>9</sup> Г <sup>10</sup>
	主人公对未来赠与者的行动做出反应。	
	主人公经受住了考验。	
	主人公回答问候。	
	他为死者效劳。	
	他放走被囚者。	
	他怜悯求情者。	
	他为纷争双方分东西并使他们和解。	
	主人公欺骗纷争的双方，乘机偷走了被争夺的东西。	
	主人公提供某种效劳。	
	主人公使自己免遭谋害，并对敌手以牙还牙。	
	主人公战胜敌手（或未战胜）。	
	主人公同意交换，但运用该物的魔力对付原主。	
14	宝物的提 供、获得	З З <sup>1</sup> З <sup>2</sup> З <sup>3</sup> З <sup>4</sup> З <sup>5</sup> З <sup>6</sup> З <sup>7</sup> З <sup>8</sup> З <sup>9</sup>
	宝物落入主人公的掌握之中。	
	直接转交宝物。	
	指点宝物在何处。	
	现造出宝物。	
	宝物被买卖。	
	宝物偶然落入主人公手中（被他发现）。	
	宝物突然自行显现。	
	宝物被喝下去或被吃下去。	
	宝物被盗。	
	各色故事人物自己供主人公驱使。	

(续下页)

15	在两国之间的空间移动, 引路	主人公转移, 他被送到或被引领到所寻之物的所在之处。	R
		他在空中飞翔。	R <sup>1</sup>
		他在陆地或水中行驶。	R <sup>2</sup>
		他被引领而行。	R <sup>3</sup>
		给他指路。	R <sup>4</sup>
		他使用固定不动的同行工具。如: 梯子、地下通道等。	R <sup>5</sup>
16	交锋	循着血迹前行。	R <sup>6</sup>
		主人公与对头正面交锋。	Б
		他们在野外作战。	Б <sup>1</sup>
		他们进行比赛。	Б <sup>2</sup>
		他们玩纸牌。	Б <sup>3</sup>
17	打印记	某种特殊方式。	Б <sup>4</sup>
		给主人公做标记。	К
		身体上留下记号。	К <sup>1</sup>
		主人得到一个指环或一条手巾。	К <sup>2</sup>
18	战胜	其他打印记的方式。	К <sup>3</sup>
		对头被打败。	П
		他在公开的战斗中被打败。	П <sup>1</sup>
		他输了比赛。	П <sup>2</sup>
		他输了牌。	П <sup>3</sup>
		他过秤时输了。	П <sup>4</sup>
		他还没作战就被杀死了。	П <sup>5</sup>
他直接被赶走。	П <sup>6</sup>		
19	灾难或缺失的消除	以消极形式出现的胜利。如: 参战的有 2 个主人公, 其中一个藏了起来, 另一个获胜。	*П <sup>1</sup>
		最初的灾难或缺失被消除。	Л
		运用力气或计谋盗取所寻找的对象。有时谋取是由两个故事人物完成的, 其中一个强迫另一个下手。	Л <sup>1</sup>
		数个人物迅速交替行动, 一下子获取所寻找的对象。	Л <sup>2</sup>
		借助诱饵获取所寻找的对象。	Л <sup>3</sup>
		所寻之物的获取是先前行动的直接结果。	Л <sup>4</sup>
		通过运用宝物的方法瞬间获取所寻找的对象。	Л <sup>5</sup>
		运用宝物摆脱贫穷。	Л <sup>6</sup>
		所寻找的对象被捕捉到。	Л <sup>7</sup>
		中墨法者被解除魔法。	Л <sup>8</sup>
被杀者复生。	Л <sup>9</sup>		
被囚者获释。	Л <sup>10</sup>		
		有时获取所寻找的对象是以获得宝物的形式完成, 即它为人所赠、被指点出他的所在之处等。	ЛЗ <sup>1</sup>

(续下页)



20	归来	主人公归来。	↓	
21	追捕	主人公遭受追捕。	Пр	
		追捕者尾随主人公飞着追他。	Пр <sup>1</sup>	
		追捕者要求抓住罪犯。	Пр <sup>2</sup>	
		他追捕主人公，迅速变成了各种动物及其他东西。	Пр <sup>3</sup>	
		追捕者变成了诱人之物置于主人公的必经之路上。	Пр <sup>4</sup>	
		追捕者试图将主人公吞下去。	Пр <sup>5</sup>	
		追捕这试图杀死主人公。	Пр <sup>6</sup>	
22	获救	他使劲咬断主人公藏身其上的树木。	Пр <sup>7</sup>	
		主人公从追捕中获救。	Сп	
		他在空中逃脱（有时他以闪电般的奔逃获救）。	Сп <sup>1</sup>	
		主人公逃跑，逃跑时给追捕者设下障碍。	Сп <sup>2</sup>	
		主人公逃跑时化身为令人认不出来的东西。	Сп <sup>3</sup>	
		主人公逃跑时隐藏起来。	Сп <sup>4</sup>	
		他藏在铁匠那儿。	Сп <sup>5</sup>	
		他以迅速变成动物、石头等东西的方式逃跑获救。	Сп <sup>6</sup>	
		他躲避变身后的母蛇妖的诱惑。	Сп <sup>7</sup>	
		他不让自己被吞吃掉。	Сп <sup>8</sup>	
23	不被察觉的抵达	他从对他生命的谋害中脱险。	Сп <sup>9</sup>	
		他跳到了另一颗树上。	Сп <sup>10</sup>	
24	非分要求	主人公以让人认不出的面貌回到家中或到达另一个国度。	X	
25	难题	假冒主人公提出非分要求。如：主人公回到家里，哥哥提出非分要求。	Φ	
		给主人公出难题。	3	
		饮食的考验。	3 <sup>1</sup>	
		火的考验。	3 <sup>2</sup>	
		猜谜及类似的考验。	3 <sup>3</sup>	
		选择的考验。	3 <sup>4</sup>	
		藏身的考验。	3 <sup>5</sup>	
		对力量、灵敏及毅力的考验。	3 <sup>6</sup>	
		对持久力的考验。如在恶劣环境中渡过若干年。	3 <sup>7</sup>	
提供或制作某物的考验。	3 <sup>8</sup>			
26	解决	难题被解决。	P	
27	认出	主人公被认出。	У	
29	摇身一变	28 揭露	假冒主人公或对头被揭露。	O
		主人公改头换面。	T	
		直接靠相助者的神技改头换面。	T <sup>1</sup>	
		主人公造出一座奇妙的宫殿。	T <sup>2</sup>	
		主人公穿上新衣。	T <sup>3</sup>	
其他合理化的幽默形式或有趣的形式。	T <sup>4</sup>			

(续下页)

30 惩罚	敌人受到惩罚。	H
	有时是宽大为怀的赦免。	$H_{neg}$
31 举行婚礼	主人公成婚并加冕为王。	$C^*$
	一下子获得未婚妻和王国，或先获得半个王国，待双亲亡故后再获得整个国家。	$C^*$
	主人公只是结婚而已，但新娘不是公主，加冕为王也没发生。	$C^*$
	主人公只得到王位。	$C^*$
	如果故事在加冕前不久被新的加害行为打断，那么第一个回合就以订婚和许婚结束。	$c^1$
	相反情形：已婚的主人公失去了妻子，又因寻找而破镜重圆。	$c^2$
	主人公获得金钱鉴赏或其他形式的补偿，以取代公主许婚。	$c^3$

**资料来源：**整理自弗拉基米尔·雅科夫列维奇·普罗普（1928 / 2006），《故事形态学》（贾放译），（页 24 - 59），北京：中华书局。（Propp. 1928）；罗钢（1994），《叙事学导论》（页 28 - 48），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